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判断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综合考虑了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公司战略发展做出的合理及必要调整，有利于提升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资金配置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2年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主要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

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关于 2022 年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崔少华： _____

林瑞超： _____

年 月 日